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材料，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履行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以解决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五洲交通的独立性，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置换行为与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核准，置换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三、鉴于广西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四、通过对公司所提交材料的审阅及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建议董事会审议时，公司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建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资产置换的相关事宜。

本意见同时送公司监事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邓远志_____

委员：张忠国_____

委员：季晓泉_____

委员：孟 杰_____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